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

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关于提高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